
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台奔喪（或運回遺骸、骨灰）送件須知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1、奔喪大陸地區人民、其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 3 等親內血親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 6 個月者。
- 2、運回遺骸、骨灰（以 1 次為限）大陸地區人民、其在台灣地區之 2 等親內血親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 或子女之配偶於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死亡者、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運回遺骸、骨灰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。
- 2、保證書（正本需經「移民署」服務站查核）。
- 3、經查驗證申請人與奔喪、運回遺骸、骨灰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。
- 4、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①奔喪對象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 - ②運回遺骸、骨灰者附民國 81 年底以前死亡之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- 5、理由書 1 份。
- 6、大陸護照影本（護照含基資頁、居留資格及再入國許可之影本、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7、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。
 - *居留效期需尚有 3 個月以上。
- 8、照片 1 張（3.5cm×4.5cm、2 年內）。

※提出申請後核轉移民署審核。

相關文件表格連結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44/7250/7257/%E5%81%9C%E7%95%99/16559/#RelatedFiles>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領務 6 號窗口

電話： 03-3280-7808

參考事項：

一親等：父母、子女

二親等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、兄弟姊妹

三親等：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曾孫子女、外曾孫子女、伯叔、姑、舅父、姨母、姪男女、外甥男女

直系血親：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高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曾孫子女、玄孫子女